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見稿內 30525

速。 140

七下

送達機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

核

程宰

周鴻昇

維寬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

七月

月

月

月

月

七月十三日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30525

號

去案一字第

號

卷三

事由：據已故石門坎站長李芳遵 諭退休，請轉呈核發旅費。

及慰勞金等情，轉呈 核示由。

衰弱不堪服務、

一、前據本省已故石門坎站長李芳，年五十二歲，曾畢業道

員官軍官學校，過去服務軍政各署，頗著成績，近年事已邁，士伍等

轉轉託人介紹，在本省服務，當以石門坎站務簡派充該站，去該

員現因骨月年離，精神愈形衰弱，經口遵血鈞長轉奉

主席手諭，以該員先行調署，令其退休，並乞給予退休金及旅費

等情，當經令飭補具旅費概數表，及退職事由表，呈請核轉在案。

六、前據填費表前來，經查該站長年事衰弱，不堪服務，奉

諭着令退休人員均庸實目，批與准予援恤本府退職人員

領受旅費及磨勞金暫行例，給予該站長磨勞金及赴

相旅費以示矜全。

三謹抄同原費退職事由表及旅費概數表，咨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抄呈退職事由表及旅費概數表各一份

兼建議廳長朱○○

第壹科

文書

七九

參拾年七月九日

事

遵令轉飭石門坎站站長李芳填具退職事由表及旅費概數

表呈新核轉由

擬

批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一奉

鈞廳三十年七月四日施廳建一字第三二二六號指令，以據本段呈請發給石門坎站站長

李芳退休金及旅費，以便赴湘傍親一案，抄發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

辦法及退職事由旅費概數各表式，飭轉令該員填具，呈候核轉等因。

發

七
八

1762

30525

施建字第

31379

號

二、查該站長此次退休，係奉

鈞座轉奉

主席手諭，主席手諭存廳，令飭遵辦。原呈所列旅費三百元，係遵照省府改訂

退休人員給予赴外省旅費數額計之，現照實際用費計算，共需舟車及膳

六
四百四十元

三、茲奉前因，理合檢附該員填具之退職事由及旅費概數表各一份，呈祈

鑒核，伏候

施行。

謹呈

廳長朱



72

附呈：石門坎站站長李芳退職事由及旅費概數表各一份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退職事由表

姓	名	年	齡	籍	現	任	在	退
	李芳		五十二歲	貫湖北沔陽——現寄寓湖南衡陽	住	所	職	職
						咸豐石門坎站	計一年又三個月係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到差	理由
						石門坎站站長月支薪六十元		年老衰弱不堪服務奉 謝退休

旅費概數表

項	目數	目
舟車費	由恩施至衡陽	二四八〇〇
膳宿雜費	由恩施至衡陽	三九六〇〇
合計		六四四〇〇

全路共長一千一百一十五公里均係乘車部分由恩施至黔江計一百六十八公里每公里一角計車費十六元四角五分計車費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共如上數。
中途須換車八次每次候車時期由三四天至八九天不等平均每次以四日計約合廿二日再加行車日期約廿二日共四十四日每日九元應共需如數